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大成糖 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孔展鵬

王鐵光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要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 (1) 延後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帝豪最後完成日期 及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及

(3)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 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每月更新資料

聯合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大成生化的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生化**」) 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規則3.5公告**」);(ii)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刊

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延遲寄發公告**」);(iii)大成糖業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及(iv)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各為一份「每月更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的每月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帝豪最後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大成糖業完成是以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元成以及其他相關擔保人已就錦州建行貸款簽立債務重組協議或為債務重組或和解簽立類似協議(即規則3.5公告內「大成生化集團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vi))(「錦州建設銀行先決條件」)。由於應中國建設銀行管理錦州建設銀行的省級分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之要求就錦州建行貸款而作出另一項債務重組安排,以遵守中國建設銀行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大成生化、大成糖業、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邀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及促成錦州建行貸款之債務重組。因此,需要更多時間訂定債務重組協議或為債務重組訂立的類似協議的相關條款,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延後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帝豪完成乃以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大成糖業完成與帝豪完成同時進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錦州建設銀行先決條件,且預期大成糖業完成將會延後,帝豪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延後帝豪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乃以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大成糖業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且預期大成糖業完成將會延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延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後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帝豪最後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外,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 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效果。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的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由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聯合刊發及向所有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寄發。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延長至(i)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或(ii)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i)提呈要約須待大成糖業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大成糖業完成則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大成糖業完成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及(ii)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錦州建設銀行先決條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彼願意將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i)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或(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將根據收購守則就綜合文件寄發時間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可能要約的每月更新資料

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謹此向大成糖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可能要約最新進展的資料。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僅會於大成糖業完成獲作實時提出,而大成糖業完成 須待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規則3.5公告內「大成生化集團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iii)及(iv)已獲達成之外,全部其他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仍然尚未達成及/或未獲豁免。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進一步披露,執行人員亦已授出對特別交易的同意,惟須待大成糖業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大成糖業獨立股東的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在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誠如上文「延後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帝豪最後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一節所披露,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的訂約方已 書面同意分別延後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帝豪最後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 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上文「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一節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i)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或(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明彼願意授出批准。

聯合要約人將繼續推進達成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並密切監察進展情況。

載有可能要約相關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之進一步公告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 守則及/或按月刊發,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警告:要約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僅於大成糖業完成獲作實時作出,而大成糖業完成須待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未必會完成,而要約未必會進行。有鑑於此,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糖業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
 大成糖業控股

 1人展鵬
 王鐵光
 有限公司
 主席

 主席
 上費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伍國邦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全體大成生化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糖業集團、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大成生化集團除外)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糖業集團或聯合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全體大成糖業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生化集團、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大成糖業集團除外)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生化集團或聯合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A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要約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B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B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要約人A、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A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